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灵活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其中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融资租赁")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分散投资风险,在控制投资业务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恒源融资租赁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3.0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灵活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灵活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3.04%

产品申购日期:2022年1月5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JX072021QYZS01Y01。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投资风险小,在可控范围内,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09 月 17 日	田国立	25,001,097.748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32,254
净资产	2,389,353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755,858
净利润	273,579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恒源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恒源融资租赁于2020年12月16日成立。详见公司于2020年 12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恒源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26.04
负债总额	1,924.89
净资产	50,901.15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785.3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1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恒源融资租赁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30.97	0
2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13	0
3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30.04	0
4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合计		30000	23000	124.14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3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宿州市西昌路157号公司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1,570,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张云起、袁敏、刘小浩、王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朱四一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502,353	99.9876	66,900	0.0121	1,3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续签《票据池业务参与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63,464	99.9053	1,200	0.0016	67,000	0.09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签《票据池业务参与协议》的议案	71,963,464	99.9053	1,200	0.0016	67,000	0.09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2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关联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关联事项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雅娴 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见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

2、"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

3、"钧达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2月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2月11日

6、"钧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1月28日

7、"钧达转债"拟于2022年1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钧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钧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钧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钧达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1.74元/股;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7月22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59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8月2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66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在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钧达转债" 当期转股价的85%(21.66元/股×85%=18.411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3月1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93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6月1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3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10月15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5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5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11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1元/股。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1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2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钧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 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2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49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6%*49/365=0.2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8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钧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1月28日起,"钧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钧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1月28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钧达转债"。

自2022年1月28日起,"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2月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2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钧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钧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钧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钧达转债"自2022年1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钧达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钧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钧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钧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钧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通知,获悉上饶产投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00,000股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双方已于202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2022年1月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上饶产投	否	6,800,000	36.28%	4.95%	否	否	2022年1月5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6,800,000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饶产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饶产投	18,741,000	13.65%	6,800,000	36.28%	4.95%	0	0%	0	0%
合计	18,741,000	13.65%	6,800,000	36.28%	4.9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基金"或"公募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现就有关情况及相关风险揭示说明如下: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上市公司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相关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

相关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揭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集中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投资风险。

6、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7、转板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8、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0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菊华、TANGYONGQUN(唐咏群)、丁莹合计持有公司589,086,598股,合计持股占比为47.37%。其中,谢菊华持有公司股份338,217,655股,持股比例为27.197%;TANGYONGQUN(唐咏群)持有公司股份246,065,576股,持股比例为19.787%;丁莹持有公司股份4,803,367股,持股比例为0.38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谢菊华累计质押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丁莹累计质押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TANGYONGQUN (唐咏群) 累计质押股份32,9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菊华、丁莹、TANGYONGQUN合计累计质押股份32,9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谢菊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解质时间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菊华	是	12,500,000	否	2022年1月6日	3.70%	1.01%	0	0.00%	0.00%

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再质押计划,未来若发生质押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菊华	338,217,655	27.197%	12,500,000	0	0.00%	0.00%	0	0	0	0
TANGYONGQUN(唐咏群)	246,065,576	19.787%	32,955,000	32,955,000	13.39%	2.65%	0	0	0	0
丁莹	4,803,367	0.38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89,086,598	47.37%	45,455,000	32,955,000	5.59%	2.65%	0	0	0	0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注射用左亚叶酸钙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产品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核准签发注射用左亚叶酸钙(规格:50 mg)药品注册证书的通知(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96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规格:50 mg(按C20H21N7O7计)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仿制药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报阶段: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90023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96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与5-氟尿嘧啶化疗药物联用,治疗胃癌和结直肠癌。

SPECTRUM公司开发的原研药品(商品名Fusilev?)于2008年3月7日得到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公司注射用左亚叶酸钙,50 mg规格已于2019年8月获得美国FDA的批准。

目前本品国内无原研上市。经查询,国内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岭南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左亚叶酸钙仿制药已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左亚叶酸钙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59.9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获得注射用左亚叶酸钙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的子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注射用左亚叶酸钙按新3类批准生产,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月 0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3、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849元/股),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精达转债"存续时间尚长,且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日常经营、新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月6日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7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精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精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80元/股。自2020年9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3.80元/股调整至3.75元/股;自2021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5元/股调整至3.7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849元/股),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精达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2022年7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胜鼎成")发来的《关于拟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和《合伙人会议决议》,华胜鼎成的合伙人之一代宜萍女士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胜鼎成持有公司股票12,5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9%,华胜鼎成的合伙人为陈玉强先生和代宜萍女士,其中陈玉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胜鼎成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5.49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本次减持为华胜鼎成的合伙人之一代宜萍女士减持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伙人陈玉强先生不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558,000	6.49%	IPO前取得:12,55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000	0.85%	2021/7/29 ~ 2021/7/30	14.35-14.38	不适用

股东华胜鼎成在公司IPO前持有公司股份14,200,000股,上述已减持的股份均为华胜鼎成的合伙人之一代宜萍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54,900股	不超过: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4,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4,900股	2022/1/28 ~ 2022/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上述减持计划为华胜鼎成的合伙人之一代宜萍女士减持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伙人陈玉强先生不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华胜鼎成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震有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震有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也不由震有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有关减持的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当震有科技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依照上述规定不减持震有科技股份。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